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正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 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80(94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OLAS公約》第 II-2 章、第 VI 章、第 XI-1 章和附錄的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決議 MSC.380(94)，對《SOLAS公約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修正案涉及《SOLAS公約》下列各章：

<u>決 議</u>	<u>章／條</u>	<u>關 注 事 項</u>
MSC.380(94)	II-2/9	滅火
	VI-2/2	貨物資料
	XI-1/7	密閉場所專用空氣測試儀器
	附錄	貨船安全設備紀錄（表格 C） 貨船安全設備紀錄（表格 E）
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80(94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5. 本文附件 1 表列經 IMO 通過並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項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 年 1 月 2 日